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浣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73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何浣馨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下午5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龍潭區東龍路往西向，行駛至東龍路194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直行，不慎碰撞前方由告訴人孟語涵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孟語涵之機車再往前推撞案外人許晏榮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左髖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於114年2月2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鍾巧俞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